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外
反搏治疗仪设备采购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江苏鼎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3-QZDG-G2025-0010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鼎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达古路9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42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2、具体服务或货物执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____人民币（小写：878000 元____），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合同；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



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给予乙方处罚。

3、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乙方。

4、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包含：安装、调试、培训、交付、验收。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乙方所供产品须为正品行货，原厂封装未使用过的产品，本项目验收前乙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

（4）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安装调试要求：

（1）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



场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才可以进行设备安装，免费安装调试。

(2) 在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以后，乙方应立即对用户有关操作人员进行上机培训，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操作。

3、验收

(1) 项目应提交的成果和电子文档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要求及其他

1) 验收方法：验收将按模块上线情况和维护服务情况综合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有系统完成后，进行项目总验收。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2) 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用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3) 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4) 验收标准：

①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②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在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甲方提出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验收合格后，甲方及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留存一份。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95%（如有因验收不合格扣款先扣除该款项后支付）；

2、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说明：本项目乙方按规定开具付款方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增值税发票，开票前需向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否则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延迟付款。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故障响应时间：24 小时热线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人员培训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甲方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办事处为本项目的代招单位，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本项目的使用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壹份，代理单位壹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使用单位（盖章）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4日

供货单位（盖章）

江苏鼎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4日

